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主席：潘国华议员,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副主席：李慧琼议员,GBS,JP	下午2时34分	下午3时33分
议 员：何显明议员,BBS,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张景勋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何华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吴宝强议员,MH	下午2时36分	会议结束
左汇雄议员,MH	下午3时55分	会议结束
杨振宇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林德成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杨永杰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3时24分

秘 书：王雯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梁婉婷议员

列席者：李智谦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署理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张惠英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汤德欣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黄仲娣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援)

陈凌文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陈琦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

谭敬熙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副经理(九龙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李蕙民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任高级馆长(九龙城区)

吴浩宇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馆长

议程三 胡玉琪女士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

<u>议程七</u>	陈子丰先生 徐碧珍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12 规划署城市规划师/九龙12
<u>议程八</u>	王秀贤女士	规划署城市规划师/九龙1
<u>议程九</u>	刘敏权先生 蔡忠强先生 王哲刚先生 张玮谦先生 陈荣姿女士 陈子丰先生 洪绮文女士 刘浩然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建筑师/1(东)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9(东) 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筑师/1(东) 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筑师/2(东)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14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12 H Plus Ltd. Design2 (HK) Ltd.

开会辞

1. 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文康地管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各部门的代表出席文康地管会第二十次会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须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 37(1)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委员人数的一半。由于文康地管会有 11 名委员，如会议期间在席委员人数不足 6 位而有委员向他提出此事时，他会立即中止讨论，并指示秘书请离席委员返回会议室。如满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立即宣布会议结束。他又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其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3. 主席表示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的部门常设代表陈碧美女士未能出席会议，由谭敬熙先生代替。另外，苏颖芯女士已离任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由李蕙民先生署任。
4. 主席表示在会议举行前，秘书处收到梁婉婷议员按《会议常规》

第 52(1)条的要求，以附录 VI 向文康地管会提交缺席申请，理由为「产后需要调理身体」。他请委员审批是否接纳梁婉婷议员的缺席申请。

5. **主席**在咨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接纳梁婉婷议员的缺席申请。

议程一

通过第十九次会议记录

6. **主席**宣布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有关崇安街与庇利街交界处行人休憩处环境问题事宜

(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2/23 号)

7. **杨永杰委员**介绍文件，他表示自从香港与内地恢复通关后，大量旅客在崇安街与庇利街交界行人休憩处聚集，引致乱抛垃圾、随地吐痰等问题，影响公众地方卫生。他希望有关部门加强执法，票控乱抛垃圾人士，并增加清洗街道次数。他亦建议导游跟从香港旅游发展局及旅游业监管局的指引教育游客来港旅游的基本规则，说明香港法例不容许乱抛垃圾等违规行为，以免游客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遭票控。

8.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汤德欣女士**回应康文署已安排清洁承办商加强休憩处的清洁工作，包括以高压水枪清洗地面污渍。署方亦已在休憩处的当眼位置悬挂「严禁吸烟」及「请保持清洁」的横额及告示，以提醒场地使用者保持环境卫生。署方将会联同卫生署控烟酒办公室，于 4 月下旬进行联合行动检控在休憩处吸烟的人士。职员亦会加强巡逻，并会先对违规者作出劝喻，有需要时再作检控。

议程三

要求加强打击炒场

(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3/23 号)

9. **主席**表示房屋局未能派代表出席会议，请委员参阅由房屋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5 号。

10. **吴宝强委员**介绍文件并提出以下建议：

- (i) 康文署应针对网上的「炒场」交易，进行放蛇行动，加强检控及执法；
- (ii) 康文署亦应加强打击利用计算机程序抢订康体设施的行为，如增设多重拦截快速登入程序和定时更新验证码的复杂程度，并定期检讨及更新策略；以及
- (iii) 政府应考虑增加康乐场地设施，包括改建单层体育馆为多层体育馆或多用途综合大楼，以及在公共屋邨停车场增设体育设施。

11. **杨永杰委员**建议康文署提高巡查次数，由以往只在使用场地前核实实用家身份，改为在订场时段的开始，中段及结束前核实订场者身份。

12. **何华汉委员**表示教育局呼吁学校租出场地的方式成效不大，学校有各种原因不借出场地。他建议教育局订立关键绩效指标，明确规定学校一年内须向地区团体出租场地的次数。

13. **吴宝强委员**提出以下查询及要求：

- (i) 他查询康文署的执法准则，尤其是足球草场的炒卖情况特别严重，他得知康文署曾接获多宗投诉却未有人遭检控。
- (ii) 他要求教育局提供九龙城区内可供设施租用的学校清单，以及租用场地的费用指引。

14. **林德成委员**提出以下建议：

- (i) 他建议康文署增加巡查场地的次数，并查询康文署核实实用家身份的流程细节如巡查手续，突击检查等成效；以及
- (ii) 他亦建议教育局提供九龙城区内可供设施租用的学校清单予地区团体参考。

15.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汤德欣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康文署已缩短单次预约场地的租用时间，由四小时减少至两小时，并延迟各体育馆的预约柜位开放时间，以抑制「排队党」行为。让真实实用家可先登入「智方便」网上系统预约场

地；

- (ii) 康文署于繁忙时段会巡查场地五次，而非繁忙时段至少两次，以及不定时抽查用场人士的身分证明文件，以遏止「炒场」活动或冒认订场人士身份的情况；
- (iii) 署方会有专人监察网上登记系统的使用情况。若有不寻常的网站登入系统，会在有需要时封锁可疑的网站；以及
- (iv) 署方正征询相关法律意见，要求租用人预订及登记使用设施时作出声明，承诺不会透过任何形式转让预约的场地，违者可能须负上刑事责任。

16.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胡玉琪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她表示大部分学校会在课余时间开放校园设施予家教会、旧生会、办学团体和非牟利团体等租用，团体如欲租用学校场地举办活动，可直接向学校申请；
- (ii) 前民政事务局与教育局自 2017/18 学年起推行「开放学校设施推动体育发展计划」，鼓励公营学校开放学校设施，让体育团体举办体育活动，并于 2018/19 学年起推行多项优化措施，包括将计划扩展至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及提高发放予学校的津贴额、容许具有在学校及社区举办体育活动的能力和经验的非牟利机构参与计划及邀请参与学校申请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下的资助计划，以兴建和改善学校的体育设施；以及
- (iii) 她表示会转达委员的意见予局内相关人士，并于会后作出书面回应。

17. 委员没有其他跟进问题，主席宣布结束议程。

[会后补注：教育局在 2023 年 5 月 8 日以书面回应委员于第二十次文康地管会有关学校租出场地的提问，秘书处已转发供各委员备悉。]

议程四

有关关注和黄公园位置野鸽问题事宜

(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4/23 号)

18. 杨永杰委员介绍文件，他表示和黄公园经常有大量野鸽聚集，为

社区带来多方面问题，并提出以下查询及建议：

- (i) 他查询渔农自然护理署(下文简称「渔护署」)早前展开的野鸽避孕药试验计划成效；
- (ii) 他查询康文署过往检控违规人士喂饲野生雀鸟的数字；以及
- (iii) 他建议康文署能加强执法，无需作出劝喻，直接票控经常喂饲野生雀鸟的违规人士。

19. **林德成委员**提出以下建议：

- (i) 他建议康文署在喂饲黑点加装闭路电视，加强打击喂饲野生雀鸟的违规行为，并在公园外挂上横额，让市民清楚知道喂饲野生雀鸟是违法行为及会被检控；以及
- (ii) 他建议渔护署扩大野鸽避孕药试验计划的地点。

20. **主席**关注康文署的执法权力范围，例如署方可否票控在公园外抛垃圾进公园内的人士，他亦查询康文署会否与渔护署及食物环境卫生署合作，商讨控制野鸽数量事宜。

21. **李慧琼委员**要求康文署清楚纪录过往对违规喂饲野生雀鸟的人士作出的票控数字。

22. **何显明委员**建议康文署向渔护署查询控制野鸽数量的方法，并指出若只禁止喂饲野生雀鸟，问题仍会蔓延至其他社区，治标不治本。

2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汤德欣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会邀请渔护署在公园内摆设「鸽级任务」街站，透过有趣的活动加强社区教育及宣传切勿喂饲野生雀鸟；
- (ii) 署方会以「乱抛垃圾」的罪行票控喂饲野生雀鸟的违规人士；以及
- (iii) 署方会联络社会福利署跟进经常喂饲野生雀鸟人士的辅导工作，以及与工务部门研究于相关黑点增设闭路电视的可行性，惟进行研究及安装需时，未能在短期内完成。

24. **主席**建议委员在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上，提交有关跟进野鸽造成的环境卫生问题的文件，并请渔护署代表解答委员的问题。

议程五

再次跟进红磡市政大厦加设健身室及差馆里加设长者健身设施进度

(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5/23 号)

25. **林德成委员**介绍文件，他表示红磡市政大厦加设健身室及差馆里休憩处加设长者健身设施的工程开展已有一段时间，并查询上述两项工程的进度。

26.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汤德欣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红磡市政大厦加设健身室的工程已按原定计划在 2023 年 3 月 1 日开展，预计于 2023 年 7 月完成；以及
- (ii) 差馆里休憩处增设长者健身设施工程已于 2023 年 3 月初完成并已开放给市民使用。另外，工程部门已于 2022 年 12 月开展有关休憩处的人造斜坡改善及防止山泥倾泻工程，预计于 2023 年 8 月完成。

27. **委员**没有其他跟进问题，主席宣布结束议程。

议程六

关注启德跑道公园重新开放进度

(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6/23 号)

28. **主席**表示医务卫生局未能派代表出席会议，请委员参阅由医务卫生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0 号。

29. **张景勋委员**介绍文件，他建议有关当局尽快完成改善启德跑道公园的绿化工作，并重新开放启德跑道公园。另外，他表示现时位于启德跑道公园的社区隔离设施虽已关闭，但晚上仍灯光明亮，造成环保问题，希望局方能减少资源浪费。

30.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汤德欣女士**回应，启德跑道公园的使用权已于 2022 年 2 月交予医务卫生局，作抗疫用途。康文署须待医务卫生局交回场地后，才能安排重开公园。

31. **主席**建议委员从其他途径向医务卫生局或其他有关部门反映设施管理的问题。委员没有其他跟进问题，主席宣布结束议程。

议程七

关注启德 1J3 用地启德综合大楼进度

(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7/23 号)

32. **张景勋委员**介绍文件，他表示现时启德区欠缺文娱康乐设施供启德居民使用。据了解，兴建启德综合大楼的计划将于 2024 年上半年作公开咨询，他建议当局尽早落实有关方案，盼可早于 2028 年前正式开展建筑工程。

33. **李慧琼委员**提出以下建议：

- (i) 她建议启德综合大楼与简约公屋的落成时间相约，以应付将来区内增加的人口及对区内文娱康乐设施的需求；以及
- (ii) 她建议将此项工程「特事特办」，压缩程序，尽快完工。

34. **杨永杰委员**建议压缩工序，加快咨询各界、向立法会申请审批拨款及缩短施工时间，争取时间尽快落成启德综合大楼。

35. **何显明委员**提出以下建议：

- (i) 他建议先兴建简约设施供简约公屋的居民使用，如简约图书馆，待启德综合大楼落成后再安排交接，将设施搬进大楼；以及
- (ii) 他期望署方能缩短程序，尽早落成启德综合大楼，让区内居民尽快享用设施。

36. **何华汉委员**表示 2032 年才能完工太迟，他建议压缩程序，尤其在咨询各界和施工期限方面探讨加快及缩短流程的可行性。

37. **张景勋委员**查询启德综合大楼能否仿效简约公屋的造法，先兴建简约图书馆、泳池及停车场等设施，供启德居民使用。

38.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¹² 陈子丰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他表示康文署已加快推展 1J3 用地的综合大楼项目，包括在 2023 年内完成拟议的工程范围，并于 2024 年上半年咨询区议会及开展技术可行性研究。待有关项目确认为技术可行及取得立法会工程拨款后，可在 2028 年开展工程，而有关设施将可于开展工程后大约 4 年内落成启用；以及

- (ii) 他表示在早前的会议，署方已知悉委员们的意见，并随后进行内部研究。现时前述的推展时间已经是在可行范围内尽量压缩的结果。

39. **规划署城市规划师/九龙 12 徐碧珍女士**表示启德 1J3 用地在启德分区计划大纲图上是划作「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综合大楼会预留作发展康文署的体育馆和图书馆、社会福利署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和社会保障办事处及运输署的公众停车场等设施，在「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的用地上属经常准许的用途。落实发展规划用途需视乎相关政策局及部门的政策和资源分配，以厘订项目在政府工务工程计划内的优先次序。

40. **主席**作出总结，促请部门进一步考虑委员们的意见，并宣布将于下次会议续议是项议程。

议程八

改建芜湖街临时游乐场作综合大楼

(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8/23 号)

41. **林德成委员**介绍文件，他建议改建芜湖街临时游乐场作多层多用途综合大楼，增设自修室、托儿所、康乐设施、社区会堂、篮球场及地下停车场等设施，以舒缓现时社区设施不足问题，改善市民生活质素。

42. **何显明委员**表示该用地是区内少有的休憩用地，他提醒部门规划该地用作最有利民生的发展。

43. **何华汉委员**表示「一地多用」模式更能配合现时的社区发展，故同意兴建多层的多用途综合大楼并保留临时篮球场。

44. **规划署城市规划师/九龙 1 王秀贤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她表示该篮球场自六十年代开放，是区内受市民欢迎的户外免费篮球场，同时亦是多年来用作举办如盂兰胜会等文化活动的场所。该篮球场曾经于 2012 至 2016 年间被港铁征用作观塘延线工程的临时工地，并于 2016 年在有关工程完成后尽快还原并重新开放予市民使用以回应当时议员的要求。据悉，康文署已向地政总署申请以永久政府拨地方式把该用地拨予部门作篮球场用途，如康文署放弃使用该土地，署方会

考虑多个因素如短期重置需要、相关部门及区议会意见等研究该土地的长远用途；以及

- (ii) 她表示规划署明白议员希望为市民在区内争取更多设施和区内对不同设施的需求，因此规划署和相关部门会争取在合适的土地上增设适当的设施予市民享用，并适时咨询区议会的意见。

45. **林德成委员**回应指规划署应从多角度积极考虑改变该地的用途，若只顾及临时或永久性的篮球场会限制该地发展，未能物尽其用。他亦建议署方与其他部门如康文署商讨兴建综合大楼是否最能惠及市民的需要。

46. **主席**希望规划署补充有关申请改变土地用途的资料及区内以往由康体设施改造成综合大楼的例子。

[会后补注：规划署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回应委员于第二十次文康地管会有关改造综合大楼的提问，秘书处已转发供各委员备悉。]

议程九

启德发展计划 - (i) 前跑道区第 4E 区 2 号地盘之私人发展公众休憩用地；及(ii) 邻近启德河休憩用地的设计及实施

(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9/23 号)

47.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建筑师/1(东)刘敏权先生**介绍文件，重点如下：

- (i) 启德海滨长廊由私人发展商根据地契条款设计及建造，分段落成，项目完工后会交还政府由相关部门管理场地使用；
- (ii) 第 4E 区 2 号地盘位处于前跑道区的西北端，连接毗邻第 4A 区 2 号地盘发展及都会公园临海部份的海滨长廊，提供多项休闲设施，包括林荫地带、休憩用的户外草地、多用途活动广场、共融儿童游乐设施、4.5 米宽行人专用地带、8 米宽行人及单车共享的共融通道及单车停放处、饮水器、阶梯座位区、避雨亭及长椅等；
- (iii) 至于邻近启德河休憩用地的设计及拟建设施包括第 2 区的休憩用地 OS3b, OS4 及 OS5，当中包括休憩区及主题园景区、

露天广场 / 多用途区域、连接启德车站广场与毗邻发展项目的行人信道及供宋皇台站紧急出口使用的紧急车辆通道；以及

- (iv) 位于启德河 (连接启德车站广场和世运道一段)两岸的休憩用地 OS6 将设有静态休憩区、主题园景区、连接启德河两岸地下购物街的接驳桥、沿启德河西南岸兴建的一条供行人和单车使用者共享的共融通道、连接启德车站的行人通道、露天广场 / 多用途区域，及配套设施包括洗手间、储物室、公园办事处、保安亭等。
- (v) 休憩用地 OS3b, OS4, OS5 及 OS6 由于与地下购物街及毗邻发展有紧密连系，为增加整体连通性，将由土木工程拓展处进行发展及施工；
- (vi) 至于休憩用地 OS3a 将由私人发展商根据地契条款设计及建造，项目完工后会交还政府由相关部门管理场地使用；OS6a 将会由其他相关部门例如康文署作为项目倡议人推展。

48. **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筑师/2(东)张玮谦先生介绍文件，重点如下：**

- (i) 第 4B 区 2 号地盘之私人发展公众休憩用地已于 2022 年 12 月开放予公众使用，并预计毗邻的私人发展公众休憩用地将于 2023 至 2024 年陆续落成并开放使用；
- (ii) 第 4C1 及 4C2 区的林荫地带将会种植美人树，供市民拍照留念；以及
- (iii) 面向维多利亚港的私人发展范围将会提供零售及餐饮服务。

49. **H Plus Ltd.洪绮文女士介绍文件，重点如下：**

- (i) 第 4E 区 2 号地盘之私人发展公众休憩用地入口处以游乐设施为主题，当中的跃动广场以特色花式地砖铺设，广场两旁的大型草地可让市民野餐及小孩玩耍，欣赏维港景色；
- (ii) 大型草地旁边是「中央共融岛」，圆形设计包括中间各种共融游乐设施及两旁的遮荫位置供市民休息，游乐设施更加入共融元素，供父母及子女共同玩乐；
- (iii) 特色花园会种植杜英树、珍珠合欢树及粉花风铃木等，让市民拍照留念；以及

(iv) 多用途广场提供场地让市民举办活动或进行各样的运动。

50. **何华汉委员**提出以下意见及建议：

(i) 他特别关注共融通道的使用，表示市民对于兴建共融通道负评如潮。他建议部门设计共融通道时应以安全为首要考虑因素，现时该通道的使用权含糊不清，难以保障行人、单车使用者及宠物安全；以及

(ii) 他查询若市民在共融通道发生意外时责任谁属，管理者又是否有权力按照情况更改共融通道的使用方式。

51. **吴宝强委员**提出以下查询及建议：

(i) 他表示前跑道区第 4E 区 2 号之私人发展公众休憩用地的绿化空间不足，他查询绿化区的占地比例；

(ii) 他查询海滨长廊是否宠物共享场地及有否设置宠物使用的洗手间，以免影响环境卫生；

(iii) 他建议海滨长廊设有清晰行人指示牌；

(iv) 他查询署方如何保障共融通道使用者的安全及维持秩序；

(v) 他查询第 4E 区 2 号用地有否提供足够空间供市民作表演用途；以及

(vi) 启德河具保育及历史价值，他建议预留空间作历史展示，以作教育及宣传用途。

52. **张景勋委员**提出以下建议及查询：

(i) 他建议启德河休憩用地 OS6a 与其他启德河休憩用地的工程一并进行；

(ii) 他表示部分启德绿化地区日久失修，提醒署方做好海滨长廊的树木维修保养的工作；

(iii) 尽管署方已参照外国共融通道的规则，但香港单车条例较复杂，难以有效规管。随着电动单车合法化，该通道将会有各种单车及滑板车行驶，他查询署方如何保障共融通道的使用者安全，并建议署方加强教育及提供清晰指示予使用者，以避免发生意外时的争议；以及

(iv) 他查询日后若市民在共融通道发生意外时的责任谁属。

53. **左汇雄委员**对如何保障共融通道使用者的安全表示关心，并指出香港与外国的人口密度及路况等均不同，在香港要确保共融通道的使用安全难度比外国较大，因此署方不能完全参照外国共融通道的做法。

54. **林德成委员**提出以下建议及查询：

- (i) 他表示启德河休憩用地内不同工程的施工时间有分别，他建议设置警告牌提醒市民注意安全。
- (ii) 他建议设置足够的指示牌，及增设电瓶车供市民乘坐观光，尤其是行动不便的长者；
- (iii) 他查询启德河休憩用地有否设置急救站，以备不时之需；以及
- (iv) 他建议「打卡点」须种植足够数量的树木，维持设计完整性，供市民拍照留念。

55. **何显明委员**查询第 4E 区 2 号海滨长廊是否有可供市民上落船只的地点，让进行水上活动的市民上岸休息或补给物资。

56. **土木工程拓展署刘敏权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在共融通道旁边有一条行人专用通道供行人使用，该行人专用通道与共融通道之间有灌木分隔，可以避免单车与行人发生意外；
- (ii) 署方会种植有颜色的花朵于绿化区，供市民作为「打卡点」；
- (iii) 署方会增置足够的指示牌，指示使用者到公园内不同设施；
- (iv) 海滨长廊的公园内设有多种用途广场或草地供市民作表演之用；
- (v) 署方会考虑在启德河休憩用地放置展示板，介绍启德发展的历史；
- (vi) 邻近启德河休憩用地的工程是由不同的发展商及施工单位负责，例如土木工程拓展署会负责推展 OS3b, OS4, OS5 及 OS6，私人发展商将根据地契条款推展 OS3a，而 OS6a 将按既定程序由相关部门例如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作为项目倡议人推展。而然为了达到整体休憩用地设计的一致性，署方已

统筹整体概念设计方案，供其他施工单位参考；以及

- (vii) 海滨长廊第 4C 区 1 号用地的上岸位置由运输署管理，而第 4C 区 2 号用地的旧码头则未有重新启用。

57.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9(东)蔡忠强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内地及海外国家均设有共融通道，而且运作良好。署方希望邀请议员视察香港现有的共融通道，视察实际使用情况。署方亦会向市民宣传教育共融通道的安全使用守则；
- (ii) 署方在设计共融通道时，使用了不同的方法保障使用者的安全，包括弯曲的设计、铺设减速砖等，以限制车速。署方也正在探讨安装智能装置，以监测单车车速的可行性，并与康文署探讨加强优化管理。
- (iii) 第 132 章《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及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等均适用于共融通道，使用者须遵守相关条例及规则；
- (iv) 共融通道与一般单车径的定位有别，署方不会容许电动单车在共融通道上行驶；
- (v) 在 2018 年观塘海滨花园的半年试验计划中，曾将海滨花园内长约一公里的行人路，改为行人和单车共享的共融通道。期间共收到两宗轻微意外报告，问卷调查显示大部分市民表示可以接受共融通道；以及
- (vi) 由于共融通道只是议题两幅休憩用地内的其中一项设施，故此在本次会议只概括地回应议员们的提问。署方将会于稍后时间安排向议会介绍共融通道项目，并就议员关注的事项作更详细的讨论和解释。

58.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汤德欣女士**回应，署方会在园内种植合适的植物，并按照部门指引进行保养工作。此外，康文署对可否让市民携同宠物进入共融通道持开放态度。若要开放场地作宠物共享公园，署方会到区议会作咨询。

59.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陈子丰先生**回应，他明白委员就共融通道表达的担忧，并于研究开始时已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其顾问特别留意安全问题及建议合适的安全措施。在研究过程中，康文署留意到顾问亦有为

加强共融通道的安全而建议一系列的措施，包括使用不适合单车快速行驶的地砖而非传统单车径的沥青路、共融通道旁设有行人专用的行人径，给有需要的人士如小孩，长者及轮椅使用者使用等。另外，就 OS6a 部分，他回应指有关工程将按政府工务工程的程序适时推展。

60. 主席总结，他表示除了委员最为重视的共融通道安全问题及特色花园「打卡点」所种植的时花比例问题以外，委员对相关用地的设计及实施基本上没有其他意见，并希望部门能在规划时多考虑实际情况，以确保市民可安全使用共融通道。

部门报告

议程十

2022-23 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2023 年 4 月)

(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0/23 号)

6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黄仲娣女士介绍文件，文件旨在向文康地管会提交康文署已获通过的地区小型改善工程的进度，供各委员备悉。

62.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议程十一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汇报

(2023 年 4 月)

(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1/23 号)

6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黄仲娣女士介绍文件，文件旨在向文康地管会汇报康文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各项康体活动及管理康体设施的情况，并拟选定九龙城区内的乐富公园为「宠物共享公园」。署方收到居民投诉，以及接获区议员反映附近居民投诉太平道游乐场晚上的噪音问题，影响居民作息。因此署方建议修订该游乐场内篮球场的开放时间由早上 7 时至晚上 11 时修订为早上 7 时至晚上 10 时。

64. 主席查询康文署有否就修改太平道游乐场开放时间进行公众咨询。

65.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汤德欣女士回应，康文署在衡量太平道游乐场的使用人数及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后，决定修改太平道游乐场开放时间。

66. 委员没有其他跟进问题，主席宣布结束议程。

议程十二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023-24 年度地区文化艺术活动和文娱设施使用情况汇报及 2023-24 年度筹办地区文化艺术活动计划

(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2/23 号)

67.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陈琦女士介绍文件，旨在向委员汇报康文署在区内举办的文化艺术活动和文娱设施的使用情况，以及 2023/24 年度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文化艺术活动计划。

68.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议程十三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概况汇报(2023 年 4 月)

(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3/23 号)

69.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理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李蕙民先生介绍文件，向文康地管会汇报康文署于 2023 年 1 月至 2 月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所举办的推广活动参加人数及使用概况，以及 2023 年 4 月至 5 月拟举办的图书馆推广活动。

70.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议程十四

2022-23 年度由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主导的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2023 年 4 月)

(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4/23 号)

7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署理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李智谦先生向委员汇报由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主导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财政状况和进度。

72. 何华汉委员查询承启道 88 号小巴士站附近避雨亭及座椅设置工程进度。

7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李智谦先生回应，承启道 88 号小巴士站附近避雨亭及座椅设置工程预计于 2023 年 5 月完工。

74. 委员没有其他跟进问题，主席宣布结束议程。

议程十五

其他事项

75. 主席表示没有其他委员提出其他事项，他宣布结束是项议程。

下次会议日期

76.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77. 主席在下午 5 时 45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3年5月